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 年至 2023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4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暂参照2023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3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25%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省级分解下达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务必于3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25%,6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50%,7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65%,8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80%,9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90%,10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95%,11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关县(市、区)按照上述比例同比核算、确定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及工作进度。

四、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3月10日—3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迅速安排部署,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务于3月21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召开动员会议等工作部署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处置阶段(3月21日—11月30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地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出让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逐宗地、逐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市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析、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2025年1月15日前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

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为成员单位的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务必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

探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在全面细致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的基础上，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用足用活政策。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

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对“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加强监督考核。在专项行动期间,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通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

(六)严格实施奖惩。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的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对未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阶段性任务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11月30日前未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2025年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依法处置、收回的同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山西)”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严格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及时发现、调查、认定、处置“闲置土地”,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